政府機關（*根據家庭法 §§ 17400, 17406*）：	*僅供法庭使用*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選擇性*）： 電子郵件地址（*選擇性*）： 律師（*姓名*）：	
加州高等法院　　郡 街道地址： 郵寄地址： 城市與郵遞區號： 分部名稱：	**僅供資訊用途 請勿上呈法庭**
請願人/原告： 答辯人/被告： 其他父母：	
契約與命令	案號：

1. **此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a. ☐ 透過書面契約，無需出庭。
   b. ☐ 透過法院聽證會，出席者如下：
      (1) 日期：　　部門：　　司法人員：
      (2) ☐ 請願人/原告出席　　☐ 律師出席（*姓名*）：
      (3) ☐ 答辯人/被告出席　　☐ 律師出席（*姓名*）：
      (4) ☐ 其他父母出席　　☐ 律師出席（*姓名*）：
      (5) 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家庭法，§§ 17400, 17406），出席者（*姓名*）：
      (6) ☐ 其他（*請指出*）：

   c. 義務人（受命令需支付撫養費的父（母））為 ☐ 請願人/原告 ☐ 答辯人/被告 ☐ 其他父母
2. ☐ 此命令依據是附件（*請指定*）：

3. **當事人同意**
   a. 此訴訟前所作之所有命令仍有效，除下列特別修訂外。
   b. 根據準則計算，義務人應支付的撫養金額為：每月 $
      ☐ 我們同意準則撫養金額。
      ☐ 如發生下列事項，準則金額應予以駁回：
         (1) ☐ 我們已獲悉準則的撫養金額，我們自願同意子女撫養金額為：每月 $　　；協議是以子女的最佳利益著想；子女的需求將依適由同意的金額提供；子女並未獲得公共補助金；無正在等待審核的公共補助金申請；準則適用金額在此案件中不公平且不適當。我們瞭解若命令金額低於準則金額，則無需提出情況變更說明以變更此命令至準則金額。若命令金額高於準則金額，則需提出情況變更說明以修正此命令。
         (2) ☐ 其他駁回因素（*請指出*）：

請注意：任何需支付子女撫養費的當事人，必須按法定利率支付逾期款項的利息；目前法定利率為每年 10%。

請願人/原告： 答辯人/被告： 其他父母：	案號：

3. c. ☐ 附檔為電腦的列印資料，其顯示父母的收入和與兒女共處的時間百分比。列印資料顯示子女撫養費應付金額的計算，並將作為法庭調查結果。

d. 義務人必須支付的目前子女撫養費如下：

姓名	生日	每月撫養費

(1) ☐ 其他 *(請指出)*：

(2) ☐ 總計：$ ，於每月 日支付
開始 *(日期)*：

(3) ☐ 適用低收入調整。
☐ 不適用低收入調整，因為 *(指定原因)*：

(4) 任何撫養費命令在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前皆有效，因基於法律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e. ☐ 義務人積欠以下撫養費金額，自 *(日期)*：

(1) ☐ 子女撫養費： ☐ 贍養費： ☐ 家庭贍養費：
(2) ☐ 未包含且未免除利息。
(3) ☐ 應付金額： 每月 日
開始 *(日期)*：
(4) ☐ 利息將依照積欠的整筆本金計算，而非依照積欠的每筆分期金額計算。

f. 此判決中無任何限制收取本金（未支付撫養金的總金額），或依法律許可索取和收取利息及罰金之權利的條款。所有判定之款項均可能有所變動。

g. 所有款項需支付給 *(機構名稱和地址)*：

h. **核發*撫養費之收入扣繳*（表單 FL-195/OMB 編號 0970-0154）**。

i. ☐ 義務人 ☐ 權利人必須 (1) 透過雇用或團體計劃，或在無費用或合理費用內，提供並維持子女的健康保險項目，並通知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受保的範圍；(2) 若無法取得健康保險，則必須在可取得時提供；(3) 在當地子女撫養機構要求後的 20 天內，填妥並交回健康保險表單；(4) 提供當地子女撫養機構所有替子女取得健康保險服務的必要資訊和表單；(5) 提交索賠申請，以取得其他父母或保母針對子女健康保險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或賠償；(6) 針對子女健康保險服務，交付任何獲得賠償的權利給其他父母或保母。若勾選「義務人」方塊，則將發出健康保險範圍指派文件。

j. 父母必須在變更住宅或工作的十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子女撫養機構。

k. *權利與義務之公告－已附上變更子女撫養命令之健康保險費用與賠償程序和資訊表*（表單 FL-192）。

請願人/原告： 答辯人/被告： 其他父母：	案號：

3. l. ☐ 根據家庭法第 17404 款，已新增下列人士（其他父母）為此訴訟之當事人*(姓名)*：

m. ☐ 其他*（請指出）*：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律師簽名）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請願人簽名）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請願人律師簽名）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答辯人簽名）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答辯人律師簽名）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其他父母簽名）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其他父母簽名）

命令

4. **法院如此命令。**

日期：

司法人員

5. 附加頁數：_____　　☐ 最後附件簽名

提供口譯/翻譯者之聲明：

下列當事人無法閱讀或瞭解此*契約與命令*，因為

☐ *（插入姓名）* _____ 的母語是 *（請指定）*：

且其他／她有 ☐ 並無 ☐ 閱讀翻譯至此語言的契約。

☐ *（插入姓名）* _____ 的母語是 *（請指定）*：

且其他／她有 ☐ 並無 ☐ 閱讀翻譯至此語言的契約。

我於此保證，並受加州法律之偽證刑罰約束，本人有能力針對上述之母語提供口譯和翻譯的服務，且將盡所能替上述當事人閱讀、口譯或翻譯*契約與命令*至當事人的母語。上述當事人表示其在簽署*契約與命令*前，已瞭解該條款。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簽名）